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動產質借處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號	20890-90-02

107年10月16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8247號函修訂

臺北市動產質借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

單位：件

戶籍地別	總計	按質借金額分											按客戶年齡及性別分													
		0-未滿 10萬元	10-未滿 20萬元	20-未滿 30萬元	30-未滿 40萬元	40-未滿 50萬元	50-未滿 60萬元	60-未滿 70萬元	70-未滿 80萬元	80-未滿 90萬元	90-未滿 100萬元	100萬元 以上	20歲以下		21-30歲		31-40歲		41-50歲		51-60歲		61-64歲		65歲以上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
總計	67,695	62,174	4,739	583	111	35	13	11	29	-	-	-	17	11	753	614	3,209	4,572	8,292	10,164	7,852	12,859	2,529	4,537	4,240	8,046
臺北市	30,470	28,056	2,033	288	45	18	6	8	16	-	-	-	-	7	333	279	1,360	1,958	3,306	4,374	3,685	5,705	1,254	2,028	2,102	4,079
外縣市	37,225	34,118	2,706	295	66	17	7	3	13	-	-	-	17	4	420	335	1,849	2,614	4,986	5,790	4,167	7,154	1,275	2,509	2,138	3,967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業務組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北市動產質借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民眾提供動產為擔保予動產質借處所屬分處，所質借之件數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質借金額及客戶年齡分類，客戶年齡項下再按性別分類。橫項目按客戶戶籍地(臺北市及外縣市)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按質借金額分：指質借件數按質借金額級距分類統計之件數。
 - (二)按客戶年齡及性別分：指質借件數按客戶年齡級距及性別分類統計之件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業務組依各分處年度質借概況彙總編製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